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補字第1417號

原　　告　立昌食品興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蔣秀珠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點餓餓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之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6萬5,159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7,6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官　江俊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昀蒨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　　請求項目試算表

請求項目：1
請求金額：
547388
新增計算項目

| 編號 | 類別 | 計算本金 | 起算日* (YYYMMDD) | 終止日* (YYYMMDD) | 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 | 年息(%) | 按月給付 | 按月給付金額 | 給付總額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1 | 利息 | 273694 | 1141218 | 1150622 | (187/365) | 6 | | | 8413.28 |
| 2 | 利息 | 273694 | 1141127 | 1150622 | (208/365) | 6 | | | 9358.09 |
| 小計 | | | | | | | | | 17,771.370000000003 |
| 合計 | 565,159 | | | | | | | | |